开阳县乡村旅游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开阳县旅游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开阳县内具有乡村旅游经营业态的村寨和在乡村旅游村寨从事酒店、餐饮、民宿、农特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及为游客提供其他旅游服务的经营者（涵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已获得国家、省、市级命名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按照乡村旅游重点村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由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乡村旅游经营者日常经营规范

第五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关经营手续，持健康证上岗，依法、亮证、文明、诚信经营，主动热情为游客提供亲情化、专业化的咨询、引导服务。严禁纠缠、胁迫、诱骗游客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严禁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游客隐瞒真实情况；严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及过期商品；所有销售产品、食品和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明码消费，严禁乱喊价、缺斤短两、宰客欺客。

第六条 乡村旅游经营用房应为合法建筑，符合经营用房质量安全要求，无自然灾害和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必须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并日常维护。

第七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应主动参与经营场所周边旅游厕所等公共场所环境整治志愿服务活动，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经营区域按照规范配置垃圾分类桶等环卫设施，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污水横流等现象。

第八条 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照的同时，应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有条件安装旅客住宿登记系统，场所要符合住宿业卫生标准，做到床上用品、洗漱用品等日用品一客一换，日常清洗消毒到位。

第九条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在取得相关经营手续的同时，从业人员还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配有餐具、杯具等消毒设施，并正常使用。食品加工、销售、储存等场所需保持干净整洁，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加工流程，配备防蝇、防鼠、防蟑螂、防霉变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第十条 提供采摘服务的经营者，必须到属地村委会进行备案，合理规划采摘路线，保障安全通畅，采摘品种、价格必须公示。线路应兼具采摘、观赏、休闲功能，应配备急救箱及常用药品，应配备复称设备，公平交易。

第十一条 利用自有场所提供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必须公示收费标准及完全须知；利用专业停车场开展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取得经营资质，合理设置车辆入口和出口，应配备管理人员，维护好卫生和秩序。

第十二条 烧烤摊、食品小摊贩等流动摊点，应取得小摊贩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按属地乡（镇、街道）划定的区域和规定时段开展经营活动，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经营点整洁、卫生。

第十三条 其他旅游业态的经营者参照本管理办法按日常经营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均纳入乡村旅游诚信经营户评定范围，由开阳县乡村旅游行业协会按相关程序组织评审。（备注：评定细则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第三章  乡村旅游村寨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乡村旅游村寨切实做好辖区内乡村旅游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结合农村“五治”将门前三包、文明诚信经营、公共场所环境整治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建立红黑榜制度；根据辖区实际，规范设置流动摊贩经营区域；成立旅游秩序志愿服务队伍，长期开展乱停乱放、乱摆摊设点、欺客宰客、环境脏乱差等不良现象重点整治。

第十六条 乡村旅游村寨合理设置游览导示图，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区域和项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活动项目安全说明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乡村旅游村寨民族表演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健康、文明。不得有低级、粗俗、有害旅游者身心健康的表演项目，不得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损开阳形象的不同形式的宣传。

第十八条 乡村旅游村寨农副产品销售场所应固定、集中、设置合理，不得以任何形式纠缠、强迫旅游者购买。

第十九条 乡村旅游村寨均纳入星级评定范围，由县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评审。（备注：评定细则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附件4）

第四章  属地乡（镇、街道）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乡村旅游村寨与乡村旅游经营户监督管理纳入旅游产业化发展考核内容，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乡村旅游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实现乡村旅游规范化、持续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对小作坊、小餐饮等场所开展日常巡查，摸排乡村旅游村寨内未经许可、备案的小作坊、小餐饮底数，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联合乡村旅游村寨实施乡村旅游摊点“积分管理”制，对经营户的经营时间、定点定位、设施设备、场所保洁、文明礼貌、诚信经营进行统一要求，规范管理乡村旅游村寨摊点。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严格实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对乡村旅游村寨土地违法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宣传法律法规，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乡村旅游村寨内农畜产品经营户开展指导、监督、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对乡村旅游村寨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向河道排放生产生活废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落实公共场所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倒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等情况巡查，责令限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对乡村旅游村寨生产经营户的用电线路铺设进行督促检查，日常巡查消防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限时整改，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乡村旅游村寨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后，能迅速投入乡村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章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乡村旅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指导、属地管理”原则。成立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县水务局、县民宗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为成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县文旅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文旅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每半年召开联席会议一次。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各单位对乡村旅游村寨的履职情况纳入旅游产业化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建立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防灾、燃气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乡村旅游村寨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违法占用林地、河道、耕地开展旅游经营服务的情形，由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联合属地乡（镇、街道）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县乡村旅游工作；负责统筹乡村旅游村寨星级申报评定及审核工作；负责指导成立开阳县乡村旅游行业协会，指导乡村旅游行业协会的运行和管理，开展乡村旅游诚信经营户星级申报评定及审核工作；建立乡村旅游经营者管理系统，做好乡村旅游经营者、乡村旅游业态经营单位的经营地址、经营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统计工作，指导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乡村旅游经营中的违法活动，督促乡村旅游经营户合法经营，维护乡村旅游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住建局加强乡村旅游村寨风貌整治工作的指导，保持原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有颜值、有气质，规避大拆大建。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乡村旅游村寨公共环境卫生督促指导，让居民、游客安居安心，杜绝村内私搭乱建、乱设摊位、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乡村旅游村寨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后续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民宗局负责指导乡村旅游村寨开展民间节事节庆活动，展示民间技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乡村旅游和村寨旅游经营户做好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工作。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乡村旅游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工作，指导乡村旅游属地乡（镇、街道）应对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消防大队负责指导乡村旅游村寨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消防责任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乡村旅游村寨消防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和社会力量的动员、消防技能培训工作；督促指导乡村旅游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四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负责对乡村旅游村寨的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乡村旅游村寨水源地保护与管理，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指导乡村旅游村寨合理划定功能分区，防止乱扔生产生活垃圾，生活废水乱倾倒，规范环境管理，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水务局根据河流等级和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案件，在本部门职责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乡村旅游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乡村旅游经营户未按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责令整改，仍未备案的，限制或取消其在乡村旅游村寨内的经营资格。

第四十四条 未按明码标价进行经营的，限制或取消其在乡村旅游村寨内的经营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乡村旅游村寨及经营者本年度游客投诉案件累计5件及5件以上，每年旅游投诉圆满解决率低于95%的，取消乡村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诚信经营户评定资格。

第七章 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